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立法會會議上

“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

動議辯論

因應議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關注青少年吸毒問題”議案，本文件向議員匯報推行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提出的禁毒政策的最新進度，包括支持不同界別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所採取的措施的情況。

禁毒政策推行進度

2. 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專責小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表報告。報告載列了約 70 項建議，涵蓋五管齊下禁毒政策的各個方向，即 —

- (a) 預防教育和宣傳；
- (b)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 (c) 執法和立法；
- (d) 對外合作；以及
- (e) 研究。

建議也包括透過友出路計劃，推動社會對青少年的關懷文化。

3. 為督導、協調和監察落實專責小組的建議，一個由禁毒專員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初成立，現正全力工作。工作小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自四月二十九日就議案

進行辯論後，我們已於五月五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議員匯報整體進度。詳情見載於立法會 CB(2)1419/08-09(07)號文件。

4. 跨部門工作小組在不同範疇的工作的最新進展和行動計劃，載述於下文各段。

預防教育和宣傳

5. 當局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誓師大會，為現時所推行為期兩年的全港禁毒運動注入新的動力。這項運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展開，主題是“不可一、不可再。向毒品說不、向遺憾說不。”。當局為這個運動製作了一系列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於大會同日推出。

6. 一個給家長使用的資源套，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推出，旨在向家長灌輸禁毒知識，教導他們辨識和處理青少年吸毒問題應持態度和應有技巧。為廣泛推介資源套，當局正籌辦一連串工作坊和示範，還推出了一個網站。另外，禁毒處亦會委託機構，製作以家長為對象的短片。

7. 此外，禁毒處會更新其網站為禁毒入門網站，以及分階段翻新藥物資訊天地，使成為禁毒教育的匯集點和資源中心。

學校

8. 教育局繼續推動和協調所有學校訂立包含禁毒元素的“健康校園政策”。該局現正邀請先導學校試行有關政策，然後才全面推行，並提供實踐經驗，供學校參考。

9. 教育局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以後推出的新高中課程，例如在核心科目“通識教育”和選修科目“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會進一步加強禁毒教育。此外，初中階段亦會加設“生命與社會(Life and Society)”新學科，涵蓋禁毒教育。為支持推行上述學校課程，當局會繼續提供教學資源和加強教師的專業培訓。為進一步提供學生禁毒教育，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禁毒處委託多間非政府機構，為 50%的本地學校小四至小六學生，以及國際及非華語學校學生提供禁毒教育；而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禁毒教育活動，亦會覆蓋 75%的中學。自二零零七至零八學年起，衛生署也在以小三學生為對象的“健康小先鋒工作坊”中加入抗毒元素。此外，自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起，凡參與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的中一學生，禁毒教育成為核心基本生活技巧訓練中的一部分。禁毒處正與社會福利署(社署)、警方、衛生署和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加強和協調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推行的各項活動，以期盡量在三年內把涵蓋範圍逐步擴展至所有小學(高小學生)和中學。

10. 禁毒基金資助一間非政府機構，經諮詢在禁毒常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一個工作小組的意見後，以單元形式製作學校資源套，預計可於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起使用。資源套亦包括制訂處理學生吸毒個案的校園指引，以期為學生建立良好的支援及轉介網絡，以及作出適時和有效的跟進工作。該非政府機構推出資源套後，會舉辦座談會、訓練和示範環節。教育局、社署、警方和禁毒處將會徵詢使用者的初步反應，務求不斷加以改善。

11. 禁毒處和教育局因應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學年所開辦的教師培訓課程的經驗，現正為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及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開辦的基礎班和深造班進行籌備工作。他們並會繼續與家長

教師會、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及家長教育單位攜手，接觸更多家長，加強家校合作推行禁毒工作。

12. 由於在原先的 58 個警察學校聯絡主任職位以外，增設了 27 個職位，警方得以擴展學校禁毒講座的覆蓋範圍，並加強了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和學校合作。

13. 自四月二十九日就議案進行辯論後，當局分別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五月二十五日和七月二日的特別會議上，進一步向議員匯報學校禁毒工作在預防和康復兩方面的進展。詳情載述於立法會 CB(2)1414/08-09(01)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2058/08-09(01)號文件。

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14. 由於在二零零九至一零財政年度獲批約 470 萬元新增撥款，社署正為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前，於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提供實地基本醫療支援服務，包括身體檢查、動機式晤談和自願毒品測試等新措施，進行籌備工作。

15. 專責小組報告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公布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五個三年計劃(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第五個三年計劃)均建議在聯網基礎上發展跨專業的網絡聯繫。為推動這項發展，禁毒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與七間濫藥者輔導中心和七間物質誤用診所舉行了合作會議。此外，在禁毒基金撥款資助下，香港醫學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展開了家庭醫生專業培訓課程。

16.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繼續按第五個三年計劃所制訂的進一步方向，積極落實專責小組在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方面的其他建

議。這些建議包括加強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的重返社會元素，增加各項計劃的名額和改善計劃的質素，以及重整資源等。跨部門工作小組也會因應最新的吸毒情況，找出需要額外投放資源的地方和考慮推行新計劃。

毒品測試

17. 關於強制毒品測試建議，禁毒處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正積極籌備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展開的公眾諮詢工作。當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就諮詢文件綱要草擬本，徵詢禁毒界別和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意見，當局會主動聯繫相關各方，以擬定建議的細節，供納入諮詢文件。

18. 至於自願校本毒品測試，禁毒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邀請有興趣人士或機構參與一項研究計劃，以制訂可行的校本毒品測試計劃，供本港學校自願採用。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展開有關研究。負責進行研究的機構須建議一套或多套計劃模式。有關計劃模式會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在數間具代表性的學校，以先導計劃的形式推行。禁毒處會根據實際運作經驗，修訂和推廣有關計劃，本地學校俾能普遍採用。此外，我們會在推行先導計劃前，審慎研究戒毒治療及康復方面的支援服務。

19. 在研究計劃進行的同時及在不影響研究計劃的情況下，禁毒處與教育局積極探討如何協助某些學校，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學年推行小規模的自願毒品測試試驗計劃。我們會特別探究適當機會，為測試呈陽性反應者提供足夠的輔導、治療及康復的下游支援服務。

強化感化制度

20. 當局正籌備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於裁判法院推行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以加強感化官及裁判官在感化服務方面的合作。這會加強對墮入法網的青少年吸毒者的協助。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的預算已額外預留約 90 萬元作此用途。

執法

21. 有關的執法部門正落實專責小組提出的各項建議。第一，執法機關和律政司一直緊密合作，繼續援引《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6A 條¹及偷運毒品入境的加重刑罰因素，在適當案件中尋求加重刑罰。

22. 第二，警方自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立的一個小組繼續進行網上巡邏，巡查毒品罪行。執法部門又會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和業界伙伴合作推行宣傳和預防教育，繼續致力防止罪案。

23. 在二零零九年暑假，執法部門特別加大執法力度，以期在供應方面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並確保當局竭力執法。

跨境吸毒

24. 自專責小組報告發表後，各有關方面已加強工作，對付跨境吸毒問題。第一，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與深

¹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6A 條訂明，如有證據指某成年人在觸犯某項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時，把未成年人牽涉其中，則只要法庭信納有關證據並認為適當，對該名被定罪成年犯判處的刑罰，可較沒有該等證據而會判處的刑罰為嚴厲。

圳市長會面時，便曾就轉遞青少年在內地吸毒被捕的資料，以及遣返在內地被行政拘留的青少年的擬議安排，進行討論。我們現正與內地當局就實施安排作出跟進。第二，海關已在邊境管制站加強搜查犬服務和便衣人員的行動。第三，當局亦在節日期間，加強在邊境管制站的宣傳工作，而在二零零九年暑假，更會竭力進行有關工作。

25. 除上述工作外，警方已開始在邊境管制站查問明顯受毒品影響的青少年，並聯絡他們的父母。當局更展開宣傳工作，呼籲家長好好履行為人父母之責，留意子女有否離港前往內地，包括建議家長考慮保管子女的回鄉證，以及讓家長知道他們如有需要，可代表子女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出入境記錄證明。

對外合作

26. 禁毒處會繼續留意在國際層面，例如世界衛生組織藥物依賴問題專家委員會和國際麻醉品管制局等，就收緊對氯胺酮的管制所進行討論的最新發展。當有適當機會，我們便會向這些組織提供所需資料，支持我們的立場。

27. 禁毒常務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與澳門禁毒委員會舉行會議。禁毒處會致力恢復內地、香港和澳門的三地合作框架。此外，警方和海關會再接再厲，加強與內地和海外對等機構在執法方面的合作。

研究

28. 最近期進行的學生濫用藥物情況調查的結果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公布。至於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禁毒處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推出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與呈報機構保

持緊密聯繫、提高呈報機構向檔案室呈報的效率、評估並減少漏報情況，以及擴大和深化呈報網絡。

29. 多項研究，包括兩項有關氫胺酮影響的研究、一項關於濫用危害精神毒品對香港社會經濟狀況及健康影響的縱向研究，以及一項消除高危青少年對危害精神毒品誤解的有效方法研究等，均正在進行中，可望於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完成。禁毒處亦正準備委託機構在二零零九年及以後進行更多研究。

30. 禁毒處、衛生署和社署正跟進專責小組提出有關評估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建議。

31. 有五間受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現正試用服務資料系統²，當局計劃在二零零九年內就該系統進行評估。視乎最後檢討的結果和需要作出的調整，禁毒處會考慮把服務資料系統擴展至所有其他受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並盡可能鼓勵沒有受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自願採納這系統，以持續改善服務。

禁毒基金

32.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禁毒基金撥款計劃共接獲 159 宗申請。雖然投資環境充滿挑戰，禁毒基金會了解到加強不同層面禁

² 服務資料系統是一套數據管理系統，定期向每間參與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蒐集有關該中心本身、所推行計劃和受助人的數據，以制訂服務成效指標，評估各項計劃的成效，更詳細說明受助人的特徵，以及在描述成效時，更廣泛指出受助人在行為上和其他方面的轉變。

毒工作的重要性，為在社會上推行的禁毒計劃盡量提供撥款。批出的計劃共有 68 項，總撥款約 2,300 萬元。

社會關懷、支援和參與

33. 為鼓勵各政策局和部門在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上的互補支援，禁毒處一直尋求更多與家庭議會、婦女事務委員會、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等的合作機會，協力推展在眾多有關政策範疇下的工作。

34. 迄今為止，共有超過 200 個機構及個別人士響應支持*友出路*計劃。當局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全港禁毒運動的誓師大會上，表揚在這方面作出貢獻的機構和人士。禁毒處現正度身訂造個別方案，按願意提供協助的機構和人士，以及準受惠人的意願作配對。

徵詢意見

35. 請議員細閱本文件所載的禁毒策略最新推行進度。

保安局

禁毒處

二零零九年七月

青少年毒品問題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

主席

禁毒專員

成員

律政司司長代表

教育局局長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表

警務處處長代表

海關關長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代表

衛生署署長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

政府新聞處處長代表